

玻璃胎裹上泥当街卖“古董”

四人骗子团伙被刑警识破,谁要买过快来报警

本报泰安4月10日讯(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郭居峰 朱峰) 9日下午3点左右,东岳大街上河桥西附近,泰山区刑警大队巡逻时查获一外地贩卖假文物团伙,查获假文物20件。这些假文物都是用玻璃胎,外糊泥土做旧,成本也就一百来块钱,骗子却当“传家宝”叫卖高价。

9日下午3点多,泰山区刑警大队现行中队巡逻组巡逻到上河桥西侧,带队民警发现,路边停着一辆安徽车牌的黑色轿车,车上四人形迹可疑,就上前盘查。

民警在后备箱里发现两大包看起来像古董的物件,有佛像、观音像,形状奇特的动物像等,大小不一。这些东西表皮都

是暗灰色,有碰掉皮的地方,里面是白色。这些东西掂着挺沉,猜不出来是什么材质,总共20余件。

民警把车上四人和这包古董带回队里调查。四人供述,这些都是假古董,是从河南买来的,小件100-200元,大件300-400元。内胎是玻璃,外表是一层泥土,造成古董的样子,本打算拉到古玩市场卖。

四人分工不同,有的摆摊,自称是“传家宝”,有的扮演过路市民,随口说一句“这东西看起来有年份了”,有的还假装要买,询问价格。民警说,他们诱骗市民买假古董,要价也不固定,会根据受骗人的经济实力决定价格。

现在刑警大队还对该案进



部分假古董。(警方资料图)

行调查,如果近期有市民曾买过他们的假古董,可以向刑警大队举报,报警电话0538-8227110。

一天偷块路牙石 连偷上百次

本报泰安4月10日讯(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刘小海) 泰城人张某晚上出来锻炼时,发现一工地路边放着一些准备铺路牙子的大理石砖,每次路过都顺手搬走一块。9日,张某又偷砖时被抓住,家里竟堆积了上百块大理石地砖。

9日,该被盗建筑工地的负责人报警称,用于铺路的大理石块被人偷走不少。原来,因为工地近段时间人手不够,铺路的大理石块放在路边没有及时铺,预备开工时才发现,有种大理石砖竟少了一半。

这种大理石是成捆堆放的,每块30多斤重,不像一次行窃。附近监控显示,晚上9点左右,一名40多岁的男子来到工地抱起一块就走,并进入附近一小区内,连续几天都是同样情形。

民警很快找到嫌疑人张某,在其家中储藏室内发现了大量大理石砖。张某承认,两三个月前,他发现这些砖的品质和样式都很好,想拿两块回家铺储藏室门口的地面。偷了两块得手后,他每次路过工地就心痒痒,想搬一块回家。目前,张某因盗窃被治安拘留。

抓起砖头打伤人 赔钱后又自首

本报泰安4月10日讯(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郭传增) 东平一男子李某因别人建房子时把沙土堆在路上,觉得走路不方便,和对方发生争执,叫来儿子把对方打成轻伤。李某儿子被网上追逃后,李某先给对方赔偿,后到派出所自首。

东平县戴庙镇原供销社拆除后,在原址上建房子,王某某承包了工地,负责盖房子,在工地附近放了很多沙子和石子。其中一车沙子放在工地南面一条东西路上,影响附近群众的通行。

3月16日下午4点,戴庙镇男子李某骑着摩托三轮车路过,车子过不去,李某就和王某某吵起来,相互推搡了对方几下子,被在场的人拉开。李某认为受气了,打电话叫来儿子,李某儿子先和王某某理论,又抓起地上一块砖头,将王某某的嘴砸伤,后被在场的人拉开。

案发后,李某儿子逃跑,戴庙派出所立案调查。后经法医鉴定,王某某的伤情已构成轻伤,李某儿子涉嫌故意伤害罪,被东平县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。

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中间人,对王某某进行经济赔偿,又于4月9日到戴庙派出所投案自首,并供述了犯罪事实。现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取保候审。

两个废弃线杆 人行道上“肩并肩”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闫克杭) 10日,本报接到市民热线电话反映,泰玻大街迎胜路口一废弃线杆底座残缺,斜撑与主杆之间的固定铁环锈蚀较严重,斜撑占着盲道。周围群众担心其危险,希望拆除。12345市便民服务热线表示,将尽快落实具体负责的职能部门。

10日记者来到现场,发现废弃的线杆位于泰玻大街迎胜路口以西50米路北,线杆底座2/3在非机动车道,1/3在人行道上,底座已残缺。“看着就挺危险!”一位附近的居民说。在线杆的北侧架

设着斜撑,斜撑与主杆的固定铁环锈蚀比较严重,而斜撑底部正好占着盲道,影响行人正常通行。

一位在附近工厂上班的崔女士告诉记者:“线杆在这多年了。”附近一位商铺老板说:“一般不敢让孩子到那边玩,太危险。”“这都没有线了,应该没用了吧,但影响市容!”附近市民希望有关部门将线杆拆除,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。

10日下午,记者向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,对方回应,会尽快落实责任单位,妥善解决。



两根线杆肩并肩,正架在人行道上。本报见习记者 闫克杭 摄

桥“肩”散步

10日下午3点,东岳大街上河桥一年轻男子在桥栏杆上,边打电话边行走,来来回回约两分钟,直到打完电话他才跳回地面。桥栏杆的一侧是濰河,河道里贴着“水深危险,注意安全”的警示牌。本报见习记者 李茜 摄



因为一块钱起争执 打伤人赔偿一万二

本报泰安4月10日讯(记者 侯峰 通讯员 侯传蒙 柴冲) 为1元钱在讨价还价中发生争执,贾某某将前来更换拉锁的张某推倒造成其轻伤。近日,山东省东平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,法院以故意伤害罪,判处贾某某管制一年。此前,经和

解,贾某某已赔偿了1.2万元。东平的贾某某平时在东平街道宿城村的集市上以维修、更换拉锁谋生。2014年1月3日11时许,贾某某在为顾客张某的衣服更换完拉锁后,双方就价格进行讨价还价,因1元钱的差价争执不下进而发生口角,在

争执中贾某某将张某推倒在地,最终致使张某左手摔伤,经鉴定其左腕部损伤构成轻伤一级。

案发后,贾某某与张某达成和解协议,贾某某一次性赔偿对方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.2万元,并取得了张某的谅解。

经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贾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一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鉴于其具有坦白情节,又主动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,且被害人对本案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,依法可对被告人从轻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陈存、王兴臣 来领身份证

清明期间,高铁泰安站车管所捡到两张身份证,分别为道朗镇陈存、角峪镇的王兴臣,丢失的市民,可拨打本报热线6982110到本报编辑部领取。